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第 6 屆亞銀商機博覽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姓名職稱：陳組長柏誠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104 年 3 月 24 日至 104 年 3 月 27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6 月 1 日

摘要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簡稱亞銀), 成立於 1966 年, 為亞洲區域多邊國際性開發金融機構, 宗旨為協助區域內開發中之成員國達成減貧目標, 2014 年底法定資本額 1,541 億美元, 總部設於菲律賓馬尼拉市, 我國為創設會員國之一。

本次前往亞銀總部參加「亞銀商機博覽會」(簡稱商機博覽會), 係亞銀為推廣其各項融資及援助方案衍生商機, 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及 26 日假該行總部辦理之商機博覽會, 本年度為第 6 次舉行。本部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 從中央銀行接任亞銀理事, 為持續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亞銀商機, 本屆商機博覽會係由本部會同外交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共同邀請我國廠商參加。

本屆商機博覽會共計 43 國 708 人報名, 與會廠商來自世界各地; 本年度我國前往參加商機博覽會共計 17 人, 廠商計有交通設備(機場、捷運)機電系統廠商、電力系統設備供應商、太陽能監控系統廠商、基礎建設營建商、通訊產品製造商、能源探勘儀器設備廠商、整廠輸出業者及工業電腦製造商等, 從事行業與亞銀各項貸款計畫均有相關。

在商機博覽會 2 天期間, 參加廠商經由座談會及亞銀專家一對一講解, 獲取亞銀目前農業及自然資源、能源、公共稅務財政管理、水資源與市鎮建設、交通及資通訊、健康醫療與教育等產業各項貸款計畫商機資訊。我國廠商藉此商機博覽會平台, 增加外界瞭解公司業務機會, 進而尋求拓展國際市場商機及未來潛在客戶, 並由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協助, 與亞銀、駐菲律賓代表處及當地商界人士建立聯繫管道, 有助於業者開拓亞銀及國際市場。

目錄

壹、前言及目的	1
貳、商機博覽會過程及標案採購概述	2
一、亞銀業務概述	2
二、亞銀標案概述	2
三、顧問聘僱	4
四、商品及勞務採購	11
參、亞銀商機資料	15
肆、心得與建議	17
伍、商機博覽會議程	19
陸、參加人員名單	20
柒、活動照片	21

壹、前言及目的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亞銀），成立於 1966 年，為亞洲區域多邊國際性開發金融機構，宗旨為協助區域內開發中之成員國達成減貧目標，2014 年底法定資本額 1,541 億美元，總部設於菲律賓馬尼拉市，我國為創設會員國之一。

亞銀理事會為該行最高決策單位，本部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從中央銀行接任亞銀理事，目前我國理事與副理事分別由本部部長及中央銀行副總裁擔任。董事會負責督導亞銀之業務運作，我國與南韓、巴布亞紐幾內亞、斯里蘭卡、烏茲別克、萬那杜及越南等七國組成投票集團，由南韓擔任執行董事，目前執行董事為 Mr. Won-Mok Choi，我國則與集團內其他會員國輪流出任副執行董事及董事顧問，實際參與亞銀營運與策略發展目標制定、融資與技術援助審核，及與其他成員國合作事項等。

本次前往亞銀總部參加「亞銀商機博覽會」（簡稱商機博覽會），係亞銀為推廣其各項融資及援助方案衍生商機，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及 26 日假該行總部辦理之商機博覽會，本年度為第 6 次舉行。為持續協助我國廠商爭取商機，本屆商機博覽會係由本部、外交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共同邀請我國廠商參加。

本屆商機博覽會共計 43 國 708 人報名，與會廠商來自世界各地，其中以地主國菲律賓 205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澳大利亞 62 人、加拿大 48 人、美國 42 人、及印度 40 人等。本年度我國前往參加商機博覽會共計 17 人，廠商計有交通設備（機場、捷運）機電系統廠商、電力系統設備供應商、太陽能監控系統廠商、基礎建設營建商、通訊產品製造商、能源探勘儀器設備廠商、整廠輸出業者及工業電腦製造商等，從事行業與亞銀各項貸款計畫均有相關；我國廠商藉此商機博覽會平台，增加外界瞭解公司業務機會，進而尋求拓展國際市場商機及未來潛在客戶。

貳、商機博覽會過程及標案採購概述

亞銀於菲律賓總部舉辦之商機博覽會係為推廣其各項融資及援助方案所衍生之商機，該行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上午安排一系列座談會介紹亞銀及其商機招標條件及程序，同日下午則分別就「農業及自然資源」、「能源」、「公共稅務財政管理」及「水資源與市鎮建設」等商機向與會廠商說明；翌(26)日則就「交通及資通訊」及「健康醫療及教育」分別向與會廠商說明商機。另針對廠商事前或當場申請，進行與亞銀專家一對一對談，俾提供廠商客製化之診斷服務，茲就亞銀標案及其採購程序摘述如下：

一、亞銀業務概述

在 2014 年，亞銀核准承做各項業務案件金額總計為 229 億 3,000 萬美元，以資金來源區分，其中（一）核准金額 136.9 億美元之資金來源為普通資金（Ordinary Capital Resources, OCR）及特別基金（Special Funds），其核准業務項目分別為：融資 129.3 億美元、保證 2,000 萬美元、股權投資 1.85 億美元、捐贈（Grants）4.05 億美元、及技術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1.59 億美元，（二）核准金額 92.4 億美元之資金來源為合作融資參貸方。

以 2014 年亞銀核准承做業務總金額 229.3 億美元中，前五大受惠國家排名及金額分別為：（一）印度 34.6 億美元、（二）巴基斯坦 30.3 億美元、（三）中國大陸 27.6 億美元、（四）越南 23.6 億美元、（五）印尼 17.6 億美元。

以 2014 年除合作融資外，亞銀核准承做業務金額 136.9 億美元中，前五大受惠國家排名及金額分別為：（一）印度 29.3 億美元、（二）中國大陸 18.4 億美元、（三）巴基斯坦 13.9 億美元、（四）越南 11.5 億美元、（五）菲律賓 9.8 億美元。

二、亞銀標案概述

亞銀承做各項業務方案進行步驟為：（一）規劃國家夥伴策略，為達成減貧目標，研擬將於受惠國家進行之業務方案，（二）進行準備作業、（三）提案授信程序報核通過、（四）實行、（五）事後審查。於亞銀業務方案進程序程中，產生商機分別為顧問聘僱商機、及供應承包商之商機等二大項。

亞銀各項融資及援助方案衍生商機，只限於其成員國得以辦理商品及勞務採購，其採購案件著重節約和效率。亞銀採購指南（Procurement Guidelines）於 2006 年經理事會核准，與世界銀行採購案件作業一致，倘與該指南作業有重大變動之標案採購必需經由理事會核准通過。亞銀採購和顧問聘僱準則與多邊國際性開發金融機構亦均相似，例如定期召開採購負責人協調會議、採用標準標案文件（Standard Bidding Document）等。

亞銀對於標案商業準則，要求使用被認可和接受的商業契約形式，例如採用國際顧問工程師聯合會（FIDIC,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enieurs-Conseil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契約等；其商業模式亦允許借款人不以價格評估為唯一考慮因素，如考慮其他經營成本、效率、環境效益等。

由亞銀各項融資及援助方案衍生之標案，借款人須為具有採購行為之法律實體，但無標案經驗者將不予考慮。亞銀經由採購能力評估後決定標案執行機構（Executing Agency, EA），由執行機構（EA）編製採購計畫，亞銀在其方案執行中之融資協商（Negotiation）階段，進行採購計畫審查，經確認後採購計畫公布於亞銀該方案管理手冊資料中，做為採購準備。

不論以國際性競標（ICB）或國內競標（NCB），其標案文件事前均須經由亞銀審閱，並審查採購計畫金額上限，對於國際性競標（ICB）審標作業於事前完成、國內競標（NCB）審標作業於事後完成。上述所有採購合約為 1,000 萬美元及以上之金額之標案，均需經由亞銀採購委員會（Procurement Committee）核准。標案契約受當地國家法律規範，倘於標案執行有重大修改時、或要求終止標案等，均需經亞銀同意；但有關標案契約係與亞銀融資案件為相互獨立，彼此不受影響。

亞銀對於標案過程要求按照議定程序，確保其融資相關標案符合經濟規模和效率，為其對採購審查之要旨。亞銀對於採購標案所扮演之角色係為確保標案文件草案與標案標準文件（SBD）、採購指南（Procurement Guidelines）、融資合約、方案管理手冊資料等具一致性。借款人必須採用亞銀標準標案文件（SBD），如有變更應使其變更最小化；亞銀勞務標準標案文件（SBD）係採用國際顧問工程師聯合

會（FIDIC）契約條款。

亞銀要求借款人在簽署標案契約前，應通知亞銀有關標案進行評選和決標結果，在簽署標案契約前，亞銀必需審閱標案契約稿，倘符合融資合約、採購指南、採購計畫等，亞銀即對該標案契約稿表示「無異議」，借款人必須採用經亞銀審查並與標案文件一致之標案契約。

標案契約簽署後由亞銀事後審查契約，並核定是否符合相關議定程序，倘不符合，則宣告其為錯誤之採購（Misprocurement）。

標案契約簽署前如有爭議事項，投標人可將其與借客人間有關投訴事項與澄清說明，副知亞銀、或直接寄送正本給亞銀。亞銀審閱其通訊文件，洽詢借客人意見、建議，及借客人採取行動或反應。亞銀可與投標人進行討論，對採購過程必要時進行調查、稽核、審查或評估。

標案契約簽署後，遇有爭議事項，不論爭議產生是否與標案契約有關，因亞銀並非標案契約締約方，依據合約當事人相互關係原則，亞銀並無任何權利或義務，為執行合約而提出訴訟。因此亞銀並不能夠解決該項爭議，勸說任一當事人接受任何決定、或建議是否尋求仲裁。

在國際顧問工程師聯合會（FIDIC）規範下對於爭議事件所採取之解決步驟，需由工程師決定是否為爭議事項後，送交爭議裁決委員會，或為和解之達成、或提送為仲裁事件。

三、顧問聘僱

依據亞銀 Strategy 2020 及期中審查（MTR, Mid-term Review）報告，亞銀業務商機集中產業為基礎建設、環境、區域合作及整合、金融發展及教育等。對於顧問聘僱商機較為有限之產業為衛生健康、農業（糧食安全）、災難和緊急援助（氣候變遷）等。

在顧問聘僱商機項目中，亞銀捐贈（Grants）業務及融資業務方案中，所需之顧問聘僱商機，由借款方辦理採購，倘借款方尋求亞銀協助、則由亞銀辦理採購；另技術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顧問聘僱（不包括委派技術援助）及顧問人員（Staff Consulting）商機，由亞銀辦理採購。

亞銀 67 個成員國中，依據投標人國籍，在融資、捐贈（Grants）和技術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顧問合約金額排名，2014 年顧問合約總金額 5.55 億美元中，排名前五名依次為印度、美國、澳洲、越南及孟加拉。在 2013 年顧問合約總金額 5.11 億美元中，排名前五名依次為印度、澳洲、美國、英國、德國。2012 年顧問合約總金額 5.85 億美元中，排名前五名依次為澳洲、美國、南韓、菲律賓及印度。

有關全部或部分由亞銀提供融資資源之所有貨物、工程採購合約，均遵循亞銀採購指南（Procurement Guidelines）為準則。顧問聘僱涵蓋廣泛領域，包括公、民營部門，適用於智財權及諮詢服務。採購指南對顧問聘僱之要求為提供高品質服務，符合經濟規模和效率，合格諮詢顧問服務，鼓勵開發中成員國利用本國顧問，採購過程透明度，對反貪腐道德之遵守及日益重視等。

在亞銀採購指南對於治理（Governance）規範，範圍涵括對利益衝突、不公平競爭優勢、欺詐貪腐、及採購錯誤和制裁罰則等。其中「利益衝突」包括：顧問服務與採購執行間之衝突、顧問服務工作間之衝突、顧問服務與借款人為親屬關係、與政府機構執行計畫人員之利益衝突等，「利益衝突」係在法律規範下，合約一方有可能不適當地影響官方職責、合約當事人之表現，或合規性利益情況。其中「不公平的競爭優勢」包括：獲得訊息機會之公平性、對於融資方案相關上、下游潛在議題之認知等。

亞銀顧問服務發展趨勢為透過亞銀顧問管理系統（Consulting Management System, CMS）及借款人須使用電子採購方式等，顧問服務亦朝向逐漸增加本國投入、減少國際投入，採用國家系統，運用成效導向融資（Results-Based Loan）、採用公民營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s）、採用非主權融資等。亞銀建立網路連結平台，藉網路交流機會，以利尋求顧問合作夥伴獲得亞銀商機，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亞銀網路平台登記成員達 3,563 名會員。

在採購指南對於國際或國內顧問公司選擇及決定方式計有：

- (一) 最低成本法 (Least Cost Selection, LCS)：採最低價格，
- (二) 品質和成本選擇法 (Quality and Cost Based Selection, QCBS)：以品質和成本採 70:30、或 80:20、或 90:10 配比方式，尋求品質和價格最佳組合，
- (三) 固定預算法 (Fixed Budget Selection, FBS)：低於固定預算項下，尋求最佳技術，
- (四) 品質法 (Quality Based Selection, QBS)：採用最佳技術，
- (五) 顧問條件法 (Consultants' Qualification Selection, CQS)：與表達最感興趣之公司進行協商，及
- (六) 單一來源選擇 (Single Source Selection, SSS)：與被選中之公司進行協商。

亞銀招聘原則強調競爭，依據方案使用技術之複雜性、方案金額規模大小、國內顧問產業評估、預算交易成本限制、對於自然災害或緊急情況應對等項目，做為選擇及決定顧問公司之因素。

亞銀採用商業活動考量，做為採用顧問服務指南準則；在公共部門經由金融中介機構將款項借貸給民營部門或企業情形下，借款人應遵循由亞銀接受之民營部門或商業慣例，特別是針對金額較大型之融資方案應遵循競爭程序。

合約類型在 2006 年之前，合約類型分為 (一) 以時間為基礎合約及 (二) 總金額合約。

2006 年後，合約類型分為：(一) 不定期交貨合約 (Indefinite Delivery Contract, IDC)，在規定額度內，於固定期限與承包商訂約交付財貨或服務。該合約要求和承包商規定一個最低數量，承包商依據訂單批次提供數量，但不超過規定的最高數額，(二) 一定期間合約及/或計費合約 (Retainer and / or Contingency Fee Contract)，在指定的時間或直到方案計畫完成，支付費用給承包商，(三) 績效基礎合約 (Performance Based Contract)。

亞銀需求建議書的標準格式 (Standard Request for Proposal, SRFP) 大部分與其他

多邊國際發展銀行文件一致。2012 年 7 月 2 日實施候選名單 (Shortlists) 方式，亞銀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再經過 12 次編輯更改，現行版本顧問服務需求建議書 (RFP) 對於各項查詢及問題已提供了具體回應。

亞銀融資案件借款人及捐贈案件受款方，於徵求顧問諮詢專家團隊時，適用標準格式需求建議書 (SRFP)。亞銀以品質和成本選擇法 (QCBS) 及單一來源選擇 (SSS) 選定方式顧問公司時，亦適用標準格式需求建議書 (SRFP)，此點與其他多邊國際發展銀行方式不同，其他多邊國際發展銀行在 QCBS 及 SSS 選定方式，並不使用需求建議書。

在採用個人顧問及亞銀線上顧問管理系統 (Consultant Management System, CMS) 選擇時，根據商業慣例，不需要使用需求建議書。但是當亞銀捐贈 (Grants) 業務及融資業務方案，借款方尋求亞銀協助、由亞銀辦理採購時，顧問管理系統 (CMS) 要求投標人出具需求建議書 (RFP)，借款方在進行協商 (Negotiation) 時採用標準格式需求建議書 (SRFP)。

2012 年後，亞銀融資業務及捐贈 (Grants) 業務方案於 2012 年後，以標準格式需求建議書 (SRFP) 評選顧問服務之步驟：

- (一) 邀請函 (Letter of Invitation)：對於顧問服務任務發出邀請函，內容包括採用之選定準則和金融機構適用政策等，
- (二) 顧問服務須知 (Instructions to Consultants)：分為制式「顧問服務須知 Instructions to Consultants」和「數據表 Data Sheet」二部分。其中，「數據表」要求加入關於提案特定資訊，合約談判和簽訂合約意見；將擇一採用完整技術說明 (FTP)、簡易技術說明 (STP)、或履歷資料技術說明 (BTP) 等。附加資料為個人評鑑表、如有被取消專家資格記錄應說明理由等，
- (三) 技術建議書 (Technical Proposal)：標準格式表格 TECH-6，對於 FTP、STP、BTP 技術說明團隊組合、分工及關鍵專家之敘述；說明「Key」(Key expert 關鍵專家，指個人專業技能、學歷、知識和經驗等資歷，為技術評估顧問建議項目)、及「Non-key」(Non-key Expert 非關鍵專家，專業顧問或其分包顧問之個人簡歷不單獨評估)；並附加亞銀履歷表 (CV) 格式 (其他多邊國際發展銀行並不提供該格式)，

- (四) 財務建議書 (Financial Proposal)：標準格式之財務資料，報酬明細中包括非關鍵專家報酬等，
- (五) 必須為符合成員國 (Eligible Countries) 資格，
- (六) 銀行反貪腐欺詐行為政策：目前已列入需求建議書一部分，
- (七) 職權範圍 (Terms of Reference)：背景說明、分工目標、適用範圍 (註明是否需要下游工作、培訓等)、團隊組成、專家資格要求、交付時間表等。

亞銀顧問合約採用電子採購平台—顧問管理系統 (Consultant Management System)，租稅減免可能適用於締約方，但不包括分包顧問合約 (Sub-consultant)。在亞銀憲章中未能享有租稅減免規定為 (第 56 條)，由亞銀成員遞交批准書或接受書，聲明有關亞銀支付薪金津貼給該成員公民或國民，該成員及其行政部門保留徵稅權力。

在 2008 年以前，亞銀以 DACON 做為顧問機構登記系統、DICON 做為個人顧問登記系統。之後，亞銀採用顧問管理系統 (CMS) 為機構顧問及個人顧問檔案登記及維護整合系統。在顧問管理系統 (CMS) 顧問採線上登記註冊，為維持其有效性，登記顧問資料必須每年主動更新資料至少一次，此為表達其參與標案意願之基礎作業。在 CMS 中有二種註冊類型，(一) 為簡化型 (Simplified)，僅需 15 分鐘即可完成註冊，(二) 為完整型 (Full)，註冊為 Full 完整型、為簽署合約之必要作業；註冊為完整型 (Full) 後，使得傳送意向書 (Expressions of Interest, EOIs)。

CMS 顧問管理系統簡化型註冊，可使顧問快速完成報名作業，填具機構顧問及個人顧問基本資料及上傳附加檔相關證明文件。系統設定註冊作業完成時間為 30 分鐘，所以在登記作業前須事先準備好相關資料。

亞銀鼓勵採用顧問管理系統 CMS 之完整型 (Full) 註冊，經由其顧問經驗及相關資訊，可增加其於遴選過程中被選定為顧問之機會。完整型 (Full) 個人顧問註冊須提供其工作經驗、證書和顧問諮詢經驗相關資料，完整型 (Full) 機構顧問註冊須提供其商業資料、員工資料和關鍵專家相關資料。

對於亞銀技術援助方案衍生顧問商機及顧問人員指派，在 CMS 系統完成註冊為

必要條件，完成註冊後才能夠傳送意向書（Expressions of Interest, EOIs）在 協商（Negotiation）階段，機構顧問團隊人員亦須完成註冊後才能夠進行簽約。

顧問管理系統 CMS 提供便利之線上註冊，該系統資料包括合於聘僱條件管理、及亞銀管理方案合格顧問等。顧問管理系統 CMS 中，具備特點為：顧問可以在系統上註冊並更新資料，每週電子郵件提供新顧問商機資訊，收到機構顧問需求建議書並回復，收到個人顧問非承諾之詢問（Non-Committal Inquiries）並回復，線上建立及提交提案，合約協商及定稿，對完工項目之建議回饋等；另外，新增功能為索賠、進一步請求、顧問員工合約變動等。

顧問管理系統 CMS 合約管理，在個人顧問方面，亞銀提供其個人帳號及密碼登錄後，個人顧問檢送必要文件，如經簽署最新簡歷資料、健康證明等。與亞銀簽約顧問需提供其受款銀行帳戶詳細資料（包括匯款中介銀行資訊）；受款行於美國、其美元匯款指示可以不提供中介銀行資訊，受款行於歐洲則匯款指示必須提供 IBAN 號碼。倘未能提供匯款指示明確資訊，將致使款項匯付延誤。

顧問服務聘僱公告（Consulting Services Recruitment Notice, CSRN）提供其各項融資及援助方案衍生顧問服務商機之詳細資訊，並收集意向書（Expressions of Interest, EOI）。2009 年 1 月起，可於該系統放置員工顧問（Staff Consulting Assignments）、不定期交貨合約（Indefinite Delivery Contract, IDC）、特殊任務（Special Assignment）廣告。2009 年 9 月起，以網路郵件將現有商機廣告發送給顧問。在 2012 年，顧問服務聘僱公告系統（CSRN）與顧問管理系統（CMS）完成整合。

由亞銀管理方案項目，需由顧問服務聘僱公告系統（CSRN）在線上提交意向書（Expressions of Interest, EOI），在無法使用線上 CSRN 例外情形下，於 CMS 註冊頁面以附加檔提交標準格式意向書（EOI）亦可接受。

對於由執行機構（Executing Agency, EA）管理方案項目，當選擇為執行機構（EA）選項，以線上提交意向書（EOI），同時亦需將意向書（EOI）紙本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執行機構（EA）聯絡人員。當顧問服務聘僱公告系統（CSRN）提出要求回復特別問題或要求檢送特別附加檔案時，使用者需遵循系統要求。

在顧問管理系統 CMS 以線上提交技術建議書 (Technical Proposal) 及財務建議書 (Financial Proposal)，且必需以磁碟實體儲存連結檔案、不得採用 drop-box 等雲端伺服器檔案。系統檢測技術建議書必須與數據表 (Data Sheet) 資料相互對應，同時檢測財務建議書必須與數據表及技術建議書資料相互對應，檢測結果不一致則產生「錯誤 error」或「警示 warning」訊息。必需排除資料檢測不一致情形後，使得成功提交技術建議書及財務建議書。在截止日期前，均可以在「草案 draft status」狀態下修正，確認無誤後再送出。附加檔案必須以 PDF 格式，倘未轉換為 PDF 格式傳送，在評選時評分較低。

對於機構顧問，在使用顧問管理系統 (CMS) 程序與以前作業略有改變，變動情形計有：

- (一) 以品質法 (Quality Based Selection, QBS) 選定顧問時，提交技術建議書同時亦需提交財務建議書，財務建議書仍需為加密狀態，只有排名第一之機構顧問需要填具相關財務比率資料。倘未準備財務建議書，將無法提交所有建議書資料。
- (二) 在送出資料前，所有組織成員、包括合資企業，均需在 CMS 系統註冊登記。
- (三) 由合資企業/組織提送建議書時，需提供合資企業/組織通訊往來信件。
- (四) 提送建議書之有人員，在簽署合約前，均需在 CMS 系統註冊登記。
- (五) 在建立個人顧問資料時，需檢送政府核發身分證明文件，提供個人對標案意願及資格說明。

對於個人顧問，在使用顧問管理系統 (CMS) 程序與以前作業略有改變，變動情形計有：

- (一) 在建立個人顧問資料時，需檢送政府核發身分證明文件，提供個人對標案意願及資格說明。
- (二) 非承諾之詢問 (Non-Committal Inquiries) 現行透過 CMS 系統發送。
- (三) 線上辦理報價 (Offer)，顧問必須依規定提供附件檔案，否則無法接受報價。
- (四) 如不接受此項報價 (Offer)，可附加文件加強說明拒絕該報價之決定。

(五) 在個人顧問合約協商階段，需要輸入匯款指示（包括匯款中介銀行資訊）資料。

四、商品及勞務採購

在供應承包商之商機項目中，在亞銀捐贈（Grants）業務及融資業務方案中，所需供應承包商之商機，由借款方辦理採購，倘借款方尋求亞銀協助、則由亞銀辦理採購。在機構採購（Institutional Procurement）中之供應承包商之商機等，由亞銀辦理採購。

亞銀商機廣告及公告，由執行機構（Executing Agency, EA）登載於借款人國家的英文報紙、知名網站、或商業期刊，同時由亞銀登載於亞銀網站及 UN Development Business 期刊。

商品及勞務採購由借款人（執行機構 EA）對採購進行全程負責，亞銀審查採購活動以確保符合亞銀採購準則。商品產地必須為亞銀成員國，供貨商或勞務提供者必需為亞銀成員國國民。其他合格因素包括：無利益衝突情形、非實施經濟制裁、國營企業等。

以亞銀資金為採購資金來源全部或部分之採購案件，必需遵循亞銀採購準則。非由亞銀資金為採購資金來源之採購案件，可採用借款人之採購程序，採購之商品及勞務必須符合方案計畫之需要。

採購基礎為符合經濟和效率、公平性、透明度、及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反貪腐政策為採購之根基，係針對貪污行為、欺詐行為、共謀行為、及強制性作法等。當採購違反亞銀反貪腐政策，將拒絕簽立合約、取消該部分之融資、聲明無限期或在一段規定期限內該廠商不符合資格、由亞銀指定之稽核人員稽查供貨商及契約締約方之帳戶及相關記錄等。

商品及勞務採購方法計有：

(一) 國際性競標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Bidding，

- (二) 國際限制性招標 Limited International Bidding，
- (三) 國內競標 National Competitive Bidding，
- (四) 購買 Shopping，
- (五) 直接簽立合約（單一來源）Direct Contracting (Single Source)，
- (六) Force Account 對於採購，不簽署合約，承包商依據提供勞務、材料和設備，加上一定比例管理費用及利潤提出單據請求付款，
- (七) 以績效為基礎之採購 Performance-based Procurement，
- (八) 以金融中介機構融資為基礎之採購 Procurement under Loans to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 (九) 以民營部門貸款之採購 Procurement under Private Sector Loans，
- (十) 以災難和緊急援助基金之採購 Procurement under Disaster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及
- (十一) 社區參與之採購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Procurement 等。

商品及勞務採購方法之一「國際性競標 ICB」使用於金額在 50 萬美元或以上之商品採購，或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上之勞務採購，該方法使借款人對競標之供應商/承包商有廣泛範圍選擇，可結合符合資格國家之潛在投標人，有充分、公平、均等機會。

國際性競標（ICB）要點包括廣告、預審資格、參考亞銀規範、語文、標案準備期間、投標保證金、採購來源、標案幣別、標案幣別比較、付款幣別、國內優先、公開開標、說明和替代方案、簽署合約、棄標和重新招標、履約保證等。

在統包合約、大型複雜合約、特殊性質勞務合約、複雜通信技術等，可能不希望或無法在事前準備完整技術規格。在此情況下，將採用兩階段招標（Two-Stage Bidding），投標商在無任何價格情形下先提出技術建議提案，針對設計概念和性能規範，加以技術及商業說明和調整等，做為標案之準備。第一階段技術方案說明後接著提出修改投標文件並提交最終技術建議書；並在第二階段提出投標價格。

在商品、工程、統包合約採購，可使用「雙信封程序」(Two-Envelope Procedure)，

同時提交投標技術建議書和財務建議書二個單獨信封。借款人可以單一階段招標或兩階段招標程序中，選擇使用「雙信封程序」，使用這些程序必須經由亞銀與借款人共同同意。

在單一階段招標（One-Stage Bidding），選擇使用「雙信封程序」時，技術建議書信封在第一審查階段先行拆封，以確定選定技術方案投標文件。只有被選定技術建議書之投標者，其財務建議書才會開封加以進行評估和比較。如投標者技術建議書未能被選定，其未開封財務建議書應即退還。

在兩階段招標（Two-Stage Bidding），選擇使用「雙信封程序」時，投標者技術建議書可以再作修訂，以確保符合相同技術標準。只有符合技術標準之投標者（符合技術標準包括：技術建議書原案、經修訂建議書、或補充技術建議書者），其財務建議書才能夠開封進行評估和比較。

亞銀審查標案步驟：

- （一） 亞銀提出標案方案，由執行機構（EA）列出貨物清單進行採購、提出各項商品組合合約，提出當地使用勞務範圍、人數之合約，
- （二） 亞銀提出預審資格，由執行機構（EA）發出預審資格邀請書，收取資格預審文件，評估申請資料，
- （三） 亞銀準備招標文件，由執行機構（EA）辦理邀標、標案文件等，
- （四） 由亞銀進行標案審查，由執行機構（EA）完成審查報告等，
- （五） 亞銀簽署合約，由執行機構（EA）執行合約。

採購合約為 1,000 萬美元以上之金額，需經由亞銀採購委員會核准，亞銀採購委員會主席由業務服務及財務管理部負責人擔任，成員包括總顧問助理（Assistant General Counsel）、區域部門董事等。審議事項包括對預估在 1,000 萬美元以上合約中之預審資格評估、對雙信封程序或兩階段招標之技術評估、標案評估到成立過程、建議重新招標、及建議取消等；亞銀採購委員會之職掌亦包括採購標案倘與亞銀要求有所衝突時應採取之行動、對採購委員會原決議事項做變更、及擔任管理階層指定任何事項等。

採購標案流程依序為資格預審、標案準備、投標、開標、審查決標、簽署合約。

亞銀標案對於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s）要件為：所有合作夥伴必需均合於亞銀規定資格，合資企業必須經過協議並確認其連帶責任，及其中一個合作夥伴必須被授權負責等。

標案者重要準備工作：標案標準化、標案沒有附加條件、獲得官方說明、了解審標標準、確認替代方案、確保投標作業完成、投標前最後檢查（金額、押標金保證文字及有效性、授權書簽名、檢附合資協議、檢附相關說明、依據招標文件規定檢附摘要說明、信封標記等）、在截止時間前送達、認知標案可能展延期限等。

叁、亞銀商機資料

一、現階段擬於 2015 年釋出商機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別 \ 區域部門	East Asia		Southeast Asia		South Asia		Central & West Asia		Pacific	
	核准融資	標案商機	核准融資	標案商機	核准融資	標案商機	核准融資	標案商機	核准融資	標案商機
農業及自然資源	713.70	5.24	0	225.86	871.00	119.78	110.80	107.56	0	0
能源	334.10	0	1,219.80	102.41	1,128.00	0	1,463.80	0	36.30	0
公共稅務財政管理	116.00	0	1,470.35	0	0	0	1,089.20	0	0	0
水資源與市鎮建設	457.40	0	1,340.50	22.21	1,104.10	0	628.00	4.40	110.39	36.50
交通及資通訊	554.90	0	1,276.02	844.72	2,761.00	0	779.40	0	37.85	0
健康醫療及教育	0	0	458.42	0.00	722.60	0	0	0	0	0

二、現階段擬於 2016 年釋出商機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別 \ 區域部門	East Asia		Southeast Asia		South Asia		Central & West Asia		Pacific	
	核准融資	標案商機	核准融資	標案商機	核准融資	標案商機	核准融資	標案商機	核准融資	標案商機
農業及自然資源	785.60	0	0	954.35	0	31.10	0	0	0	0
能源	185.00	0	0	0	1,277.00	0	738.22	0	155.40	0
公共稅務財政管理	620.50	0	0	0	0.00	0	0	0	0	0
水資源與市鎮建設	101.98	0	146.60	0	175.50	0	0	0	2.20	12.90
交通及資通訊	551.50	0	0	55.69	2,022.38	0	1,142.90	0	375.00	0
健康醫療及教育	0	0	970.80	0	1,202.60	0	0	0	0	0

三、現階段擬於 2017 年釋出商機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區域 部門 產業別	East Asia		Southeast Asia		South Asia		Central & West Asia		Pacific	
	核准融 資	標案 商機	核准 融資	標案 商機	核准 融資	標案 商機	核准 融資	標案 商機	核准融 資	標案 商機
農業及自然資源	650.00	0	0	584.30	0	0	0	0	0	0
能源	150.00	0	0	0	0	0	818.30	0	60.00	0
公共稅務財政 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資源與市鎮 建設	427.00	0	365.75	0.00	2.20	0	0	0	0	0
交通及資通訊	431.60	0	0	2.06	0	0	495.00	0.00	137.00	0
健康醫療及教 育	0	0	102.55	0	0	0	0	0	0	0

肆、心得與建議

一、在亞銀 2014 年 4 月公布「創新亞洲：推動知識經濟發展(Innovative Asia: Advancing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報告中，我國知識經濟指標評分為 8.77 分，排名亞洲第 1，其次為香港 8.52 分、日本 8.28 分、新加坡 8.26 分及南韓 7.97 分等；我國知識經濟指標評分高於 OECD 平均值 8.25 分，足見我國於知識經濟發展深獲國際肯定。本次前往與會，特與亞銀區域經濟整合部門 (Regional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RSDD)所轄之知識分享局 (Knowledge Sharing and Services Center, KSSC)會晤，表達我國知識經濟應用成效，例如應用於產業永續發展、ICT 等，在綠色科技、智慧型交通系統、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等優勢表現，表達希望亞銀未來業務標案採用該等先進技術，可使亞銀及使用者共同達到雙贏，此舉期有利我國廠商日後爭取亞銀商機。

二、我國自 2000 年以來實施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成效良好，我國實施 PPP 之成功關鍵在於制定明確清楚之 PPP 規則及公私部門合理分攤風險及責任等。為能強化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亞銀商機，應以我國 PPP 業務經驗為主軸，鼓勵我國業者前往海外、或與國際商譽良好廠商以合資方式共同爭取商機。為加強推廣，本部赴亞銀任職人員，可以掌握最新資訊及達成協助我國業者參與亞銀商機。本部應持續爭取赴亞銀派任機會，加強本部人員國際化深度與廣度，同時展現我國國際化實力及增加國際能見度。

三、依據亞銀資料，我國歷年在亞銀獲得融資案衍生商機分別為，供應承包商 208 案金額約 4 億 7,000 萬美元、顧問聘僱 26 案金額約 4,440 萬美元等，惟其中未計入我國廠商獲得之部分分包案件金額。本年度我國前往參加商機博覽會共計 17 人，在商機博覽會 2 天期間，參加廠商經由亞銀專家講解，獲取亞銀目前農業及自然資源、能源、公共稅務財政管理、水資源與市鎮建設、交通及資通訊、健康醫療與教育等產業各項貸款計畫商機資訊。本屆我國部分參加廠商為第二次、或第三次參加本項活動，足證本項活動確有其效益，我國廠商藉此商機博覽會平台，增加外界瞭解公司業務機會，進而尋求拓展

國際市場商機及未來潛在客戶，並由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協助，與亞銀、駐菲律賓代表處及當地商界人士建立聯繫管道，有助於業者開拓亞銀及國際市場。

伍、商機博覽會議程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AIR



Tentative Program

Manila, 25-26 March 2015

DAY ONE — Wednesday, 25 March

8 a.m.	Registration and Coffee
9 a.m.	ZONES A & B: Welcome Remarks by the Vice President for Administration and Corporate Management
9:15 a.m.	ZONES A & B: "Introducing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perations Services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Department A brief description of ADB's strategic priorities and business opportunities.
9:45 a.m.	ZONES A & B: A BORROWER'S VIEW Presentations by senior officials from ADB's five regions.
10:45 a.m.	Coffee Break
11 a.m.	ZONES A & B: The ADB PROCUREMENT SYSTEM An introduction to applicable ADB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goods, works, and for the recruitment of consultants informing participants on the advantages of ADB-financed contracts, where to locate ADB opportunities, and how to maximize the participants' ability to win ADB-financed contracts (e.g., dos and don'ts).
11 a.m.	- Recruitment of Consultants
11:45 a.m.	- Procurement of Goods and Works
12:30 p.m.	Lunch Break
2 p.m.	OPPORTUNITIES BY SECTOR Brief presentations by regional sector specialists on ongoing and upcoming business opportunities within each of ADB's five regional departments followed by open forum of approximately 30 minutes.
2 p.m.	ZONE A: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ZONE B: Energy
3:30 p.m.	Coffee Break
3:45 p.m.	ZONE A: Public Management and Finance ZONE B: Water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5:30 p.m.	NETWORKING COCKTAILS — Executive Dining Room

DAY TWO — Thursday, 26 March

9 a.m.	OPPORTUNITIES BY SECTOR (continued) Brief presentations by regional sector specialists on ongoing and upcoming business opportunities within each of ADB's five regional departments followed by open forum of approximately 30 minutes.
9 a.m.	ZONE A: Transport and ICT ZONE B: Health and Education
10:30 a.m.	Coffee Break
10:45 a.m.	ZONES A & B: ADB GENERAL Brief presentations on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oing business with ADB followed by open forum of approximately 30 minutes. Relevant themes include: Climate Change, Environment & Social Safeguards, and ADB Strategy for PPPs.
11:45 a.m.	ZONES A & B: ADB's Role in Procurement: Review, Oversight and Integrity
12:30 p.m.	Lunch Break
2 p.m.	ZONE A: PROCUREMENT CLINIC An interactive discussion of common procurement issues including specific case studies.
2 p.m.	ZONE B: CONSULTANTS' CLINIC An interactive discussion of common consultants' issues including a session on Opportunities for NGOs, a detailed presentation on the Consultant Management System (CMS), and specific case studies.
5:30 p.m.	END OF PROGRAM

***NOTES:**

1. ADB procurement experts will be available on Days 1 and 2 to meet with participants on a first come, first served basis.
2. Meetings with sector focal points from project departments of ADB may be arranged upon confirmation of registrations, depending on availability.
3. A participants' networking lounge will be available to participants for the entire duration of th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air. This will provide a venue for face-to-face introductions,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to explore possible areas of cooperation.
4. A list of confirmed participants including contact details will be emailed to confirmed participants about a week after the registration deadline. Confirmed participants are encouraged to correspond and set up meetings among themselves.

陸、參加人員名單

公司名稱	參加人員	職稱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士錡	協理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李仁川	業務總監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維	業務經理
瑞元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柯猷瑞	Managing Director
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義	董事長
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昭興	顧問
特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尤慶田	經理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黃先龍	專案經理
掌宇股份有限公司	洪憲明	業務代表
財政部 國庫署	陳柏誠	組長
外交部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魏月涵	專員
外交部 國際組織司	陳明杰	薦任科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張靜茹	專員
中國輸出入銀行	邵志盛	科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蔡雨潔	專員
駐菲代表處經濟組	倪克浩	組長
駐菲代表處經濟組	荀玉蓉	秘書

柒、活動照片



與南韓執行董事 Won-Mok Choi 會晤



參加團員合影